

1130527 第 4 次擴大行政會報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1、本學期補救教學篩選測驗，預計在 5 月底至 6 月初進行測驗，受測通知單將於時程確認後發放。再請導師協助發放給名單內的同學，準時到施測地點受測，若貴班學生測驗當日請假，也請導師務必告知，以利安排補測。
- 2、本學期作業抽查已陸續進行中，提醒最後補抽查時間為 6/7(五)，部分因教育旅行未能完成抽查之同學，也可利用時間於截止日前進行抽查。
- 3、暑期輔導課程調查表已經發給國八及高二各班同學(體育班除外)，後續開課安排將依照學生報名意願人數進行規劃。本學年之課程安排於 7/22-8/16 四週實施。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無法全程參與，為避免後續收費及請假退費造成爭議，也請導師們提醒同學審慎評估參與意願，相關辦法皆依規定辦理。

※註冊組

- 1、第二次段考已經結束，高一升高二的選班群作業及高二申請轉組都開始進行中，預計期末休業式前公告結果。
- 2、謝謝畢業班導師的配合及出席會議，已順利完成畢業典禮獎項分配的確認。
- 3、因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額滿，所以報到作業將提前進行，但是 6/20(四)仍是所有新生要到校進行編班智力測驗的施作，屆時再麻煩今年的國九畢業班導師群的協助。

※試務組

【國中】

- 1、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升學各項事宜。以下為目前正進行中的報名資料收取，煩請老師們協助於 5/28(四)前收取完畢：(1)公立優免報名表、報名費；(2)基北區免試報名費。
- 2、請老師們於 6/7(五)上午 10:50~12:00，於教務處旁穿堂發放畢業證書及教育會考成績單。如老師們欲在各班教室發放，請老師們直接與學生約定，並留意教室整潔。

【高中】

- 1、高三分科測驗報名費已收畢，感謝老師們的協助。以下為分科測驗報考工作：
 - (1)6/11(二)以班級群組傳訊給同學們確認報考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來電修正。
 - (2)即日起至 6/13(四)個申統一分發結果放榜日止，學生如獲錄取可至教務處辦理退費。
 - (3)如需學校代訂便當(限三蘆考區)，即日起至 6/21(五)止，請直接到教務處登記及繳費。
- 2、高三導師如有意願於 7/12、7/13 前往三蘆區分科測驗考場，請與試務組聯繫。

※設備組

- 1、5/30 上午辦理校園 OPENDAY，邀請鄰近友校 120 名國九學生參觀校園體驗課程，若當天有中途迷路的學生在煩請送回階梯教室，後續相關處室在煩請協助辦理。
- 2、5/31 下午班會課於第一會議室辦理高一、高二實驗班大師講座，請導師協助提醒。
- 3、6/7 拍攝踏竹全世界特色課程影片，後續相關參與學生再另行通知導師。
- 4、高一、高二資訊組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為林達陞組長的組別，自主學習時間延長至 6/13 截止，煩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注意提醒。

※實驗研究組

- 1、暑假備課日時程(目前暫定)：
 - 8/27 上午-資訊安全、數位素養(圖書館資訊組)
 - 8/27 下午-CPR、消防研習(學務處)

8/28 上午-輔導處研習(輔導處)

8/28 下午-B2 數位學習工作坊(圖書館資訊組)

8/29 上午-教務重點工作宣導說明會、各領域會議、教師自主備課(教務處)

8/29 下午-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本學期高一、高二週記抽查將於 5/31(五)舉行，補抽查期限為 6/7(五)，感謝高一高二導師批閱指導。
- 二、畢業紀念冊將隨畢業典禮邀請卡發放，國中部於 5/24(五)、高三 5/31(五)上午發放給各班已繳費之學生，登記簽領。畢業典禮邀請卡電子檔已公告於校網。
- 三、6/24-6/27 將舉辦高二畢業旅行，高二學生於 6/18-19 期末考後，於 6/20(四)拍攝證件照，6/21(五)第六節進行畢旅行前說明。
- 四、本次擴大行政會議會後，召開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二次畢籌會議及 113 學年度導師遴聘會議。
-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流程如下表：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場地	備註
第一節	07:40~09:00 國中	全校及各班 大掃除	各班導師/各班掃區	1. 回收室開放時間同大掃除時間。
	08:10~09:00 高中			
第二節	09:10~10:00	教室搬遷	任課教師/ 各班新學年度教室 (高一不搬遷)	1. 教室搬遷年段: 國七、國八、高二。 2. 不用搬動課桌椅。 3. 任課老師隨班指導，國七、國八、高二利用此時間，確認新班級狀況，並分配時間整理新教室環境。
第三節	10:10~11:00	播放宣導影片	任課教師/ 各班新學年度教室	1. 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2. 宣導影片連結公告於校網。
第四節	11:10~12:00	休業式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活動中心	1. 請聽從廣播指示，再前往活動中心，並攜帶書包。 2. 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生輔組

- 一、有關服裝儀容規範修正建議，意見蒐集至5月31日，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建議。
- 二、本校預計於暑假期間配合消防署辦理防災士培訓，參訓完畢並且通過測驗者，可取得合格防災士證照，詳細辦理時程確認後公告。
- 三、本校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5月8日獎懲會通過，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 四、重申有關高中生心理假部分，全台目前處於試辦階段，本校並未試辦，特此說明。
- 五、重申教育部學生輔導與管教規範，已明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及早自習遲到等，不得據以懲處，教師一般管教行為臚列如下，供各位師長參考：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活動組

一、學習歷程檔案

- (一)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項目每學年上傳件數為「20」件，勾選「10」件，請提醒同學務必注意相關時程。

二、第八屆正副會長選舉

- (一)候選人宣傳期：5/20(一)~5/29(三)下課時間、用餐時間
(二)投票日：5/30(四)-5/31(五)第一節到第六節下課(上課時間亦可由師長帶隊投票)

三、期末社團成發：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一)國中部：6/03(一)15:10-16:00(動態展)；6/17(一)15:10-16:00(攤位互動展)
(二)高中部：6/14(五)14:10-16:00(動態展)；6/14(五)12:10-12:30(攤位互動展)

四、新北市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工作人員招募，辦理期程為6/24(一)-6/26(三) 10:00-16:00，有意願之同仁，請洽活動組報名。

※體育組

一、九年級游泳課程 5/27(一)-5/30(四)

- (一)上午場次 09:05 學務處旁穿堂集合，09:15 發車。
(二)下午場次 13:00 學務處旁穿堂集合，13:10 發車。

二、校內體育競賽賽事

- (一)九年級排球決賽 5/28(第三、四節)。
(二)高一籃球、高二排球班際競賽，預定於6/7(第五節)、6/14(第五節)辦理。

三、高中部拔河賽已順利完賽成績如下：

- (一) 高一組：冠軍：高一義、亞軍：高一愛、季軍：高一仁。
- (二) 自然組：冠軍：高三愛、亞軍：高二信、季軍：高三信。
- (三) 社會組：冠軍：高二仁、亞軍：高二忠、季軍：高三仁。

感謝各班導師及體育老師的指導，感謝體育班學生協助賽事服務。

※衛生組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3.05.17 新北府環資字第 1130933400 號函，為減少學校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將進行抽查作業，查核項目包含辦理情形照片、使用餐具照片、餐具租賃單據、委外送洗單據、供水設備、通知單標註相關標語、特殊情形使用一次性產品之機關首長授權公文等，故請同仁辦理開會或活動時的訂餐及訂飲料，儘量不要使用一次性餐具，請同仁儘量向有提供環保餐盒的業者訂餐。另外，如開會或活動不管有沒有使用一次性或環保餐具，都請向衛生組回報使用數量，謝謝各位同仁配合。

二、依 113.05.01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0828191 號函，中央訂於 113/05/17，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核，重點查核區域為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及蘆洲區，針對以下項目進行評分，請加強檢視貴校場所：

- 1. 所有入口（含正門、側門及後門等）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並不得有吸菸行為人。
- 2. 校園內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熄菸飲料罐、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
- 3. 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請重點查核區域：廁所、樓梯間、頂樓、工具機房、操場、花園、水溝、走道及校園周邊道路等），請加強巡查並清潔，落實旨揭全面禁菸規定。
- 4. 學校如有工程施工，請務必加強施工廠商遵守菸害防制法。

三、衛生組預計於 113/06/11(二)集合全校衛生股長發放：

- 1. 期末教室復原檢查表：未通過檢查班級，須留校至達到標準方可離校。
- 2. 國中部暑期返校打掃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由於季節變化，學生感冒生病人數增多，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班級有流感病例，建議班級學生要戴口罩並且以漂白水消毒，如需要漂白水請至衛生組領取。

※健康中心

一、本學期視力不良通知已於 113/04/03(三)發放，請導師提醒收到視力不良通知單學生儘快安排時間至眼科就醫回診，以維護視力健康，並於 113/05/10(五)將回診單繳回健康中心。

二、新生健檢報告異常學生，寒假期間如有回診就醫，請儘快將回診單繳交至健康中心。

三、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方案，故如本校女學生有臨時急需衛生棉，可至健康中心或學務處領取。

四、國內陸續出現麻疹案例，麻疹傳染力強，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請教職同仁及導師協助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維持健康生活形態，生病在家不上班不上課，預防校園麻疹群聚。

五、近期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導師班級宣導學生須常洗手、戴口罩、勿共食及環境定期消毒，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依據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建議在家休息治狀態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返校上學。

六、新冠肺炎目前確診無症狀可到校上課，並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症狀需請假在家，至身體康復後無不適，再返校上課。

〈總務處〉

※事務組

- 1、草地運動場整建工程目前進度(截至 5/21 止)為 6.73%。目前進行工項為既有 AC 刨除及回填、運動場增築處土壤挖除及夯實。
- 2、承上，教育局預定於 6/7(五)上午到校進行「草地運動場整建工程」督導查驗。
- 3、教育局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本校排定時間為 6/7(五)上午。在此感謝輔導處同仁協助當天陪同訪視委員進行盤點作業。
- 4、真善美大樓班級教室佈告欄更新案及活動中心(含階梯教室)燈具改善案預計 6 月辦理招標，暑假開始施工。
- 5、113 學年學生制服運動服採購案已決標，預定於 7/27~28(星期六、日)辦理新生服裝展售。
- 6、6/28(五)休業式當天請各班繳回班級鑰匙 2 支及冷氣卡，高中部各班亦同時辦理冷氣卡退費。8 年級及高二請一併領取新學年教室鑰匙及冷氣卡，以利暑輔上課使用。當天請高二、7 年級及 8 年級依學務處公布之休業式流程進行教室搬遷。
- 7、學期末欲辦理離職或留職停薪的同仁請記得繳回辦公室鑰匙及電梯磁扣，並整理個人辦公座位以利移交。有辦公室搬遷需求的同仁也請將鑰匙交還總務處更換，辦公室搬遷循往例於 6/28 校務會議結束後進行，再請各位老師配合，謝謝。
- 8、新學年度班級教室將把 901 與 903 對調回原本位置，其餘班級位置則維持不變。
- 9、6/1~6/7 為年度能源教育週，請各位老師適時向學生宣導節約能源相關資訊。
- 10、113 學年度室內車位登記自即日起至 6/14(五)止，若登記人數超過車位數，將擇日進行車位公開抽籤。
- 11、本校 113 年度校內遊覽車租賃，得以「北海岸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領航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華陽遊覽有限公司」為承攬廠商。另為簡化請購程序，除無論金額大小仍須事先請購及檢附報價單外，「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乘車名單」則由業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檢附。後續請款時，請務必檢附「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學校版本或遊覽車公司版本皆可)，以便進行核章驗收。

※出納組

- 1、畢業紀念冊費用業經多次催繳，截至目前為止尚有高中部 15 人及國中部 3 人未繳。未繳費同學名單已提交訓育組，也請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完成繳費。
- 2、愈接近學期末，有關午餐費等各例行收費項目，同學未能準時完成繳費之情況十分嚴重，煩請導師們持續提醒。

※文書組

- 1、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間為 6/28(五)下午 13:00，地點在 5F 階梯教室，依規定應於會議召開 7 日前(6/19 星期三)公告校網。懇請預留時間給文書組彙整資料，各處室資料請於 6/13(四)前繳交，謝謝。

〈輔導處〉

本次擴大行政會報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生涯發展委員會、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

一、期末特推會：預定於 6/17(一)辦理。

二、國中小個案轉銜：

- 1、特教轉銜：目前 14 位(需視新生報到後確認)。

2、輔導轉銜：目前15位(需視新生報到後確認)。

三、學生輔導資料B卡紀錄：

請國高中導師協助於7/26前完成1學期1筆紀錄。

四、近期各項活動：

1、高中部

(1)高二憂鬱自傷防治講座：

5/31(五)第6節課於階梯教室辦理。高二忠、孝、仁、愛、信班。

(2)高二校友講座：

6/21(五)第5節課分別於第一會議室(忠孝仁)及階梯教室(愛信義體育)舉辦。

請高三師協助於6/14(五)前推薦個申優秀學生。

(3)高一紫絲帶學堂影片觀賞：

6/21(五)第5節課於各班教室進行。

(4)高中部校友返校宣導：

5/20(一)正德中、5/20(一)八里中、5/21(二)桃源中、5/29(三)淡水中。

2、國中部

(1)國9技藝教育課程結訓：5/30(四)

(2)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社團成果展：5/31(五)。

(3)國7紫絲帶學堂影片觀賞：6/14(五)，第4節課。

(4)113學年度國中部特教新生導師協調會：預定6/20(四)中午辦理(請學務處協助提供七年級導師預定名單)。

(5)國8導盲犬宣導講座：6/14(五)，第4節課。

(6)新生特殊生導師協調會：預定6月初待113學年度7年級導師名單確認及特殊生報到後辦理。

<圖書館>

※讀服組

1. 9年級及高三辦理離校手續，圖書未歸還名單已個別聯繫處理完成
2. 赴韓國教育旅行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協助。

※採編組

1. 已近期末，請國中部各班檢視閱讀器材是否完好，除7、8年級的班級書箱，還有讀報器材。尤其4支報夾，期末都將收回圖書館整理，待下學期初幹部訓練，再當場發放給各班驗收領回。
2. 本學期高中閱讀歐心得、小論文比賽，都出現以往較少出現的，被判定疑似抄襲不計分且停權處分之選手。除選手說明會已加強宣導，也必須仰賴指導師長多加注意、提醒，以免重蹈覆轍。

※資訊媒體組：

1. A3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113年起教育部重新修訂課程內容，已於「edu磨課師」教師e學院專區(<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上線可供研習，每年培訓人數需佔編制教師總數10%，再次提醒各領域領召需於今年8月底前完成線上研習。
2. 近期班級觸控螢幕經巡堂發現，放學後有部分班級沒有確實關閉電源，請各班導師提醒資訊股長，放學後請確實關閉螢幕電源，若執行不佳，資訊股長需進行愛校服務。

3. 麻煩各導師提醒資訊股長，須繳回之資訊器材分別有：

國中部：光碟機(因教學需要，畢業年級離校前與期末繳回即可)、視訊鏡頭+腳架+USB延長線

高中部：視訊鏡頭+腳架+USB延長線

※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各班須負擔賠償。

<人事室>

一、113 學年度暑假(113 年 07-08 月)行政人員暑假彈班補班及值班說明如下：

1. 暑假自 6/29 開始，下學年開學日為 8/30，前後一週 7/1~7/5 及 8/23-8/29 依規定應全日上班。

2. 暑假須值班 7、8 月各 4 日下午，以處室為單位，平均分配輪流上班人員，負責接聽電話、聯繫人員、辦理事務及傳達事項等。如有特殊事故應協調其他處室代接電話及處理事務。

3. 如排定輪值當日因故請假，以 1 日計。

4. 行政同仁可向單位主管協調安排暑假行程，將值日日期填於線上輪值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H1-9_skxjbZAhKvRy9sS2HTiHdu4L_6lNP0_Y4kMIug/edit?usp=drive_link

二、113 年員工協助到校健檢計畫，預計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於第一會議室辦理，計有板橋國泰醫院及恩樺醫院送件，請教職員工有意願參加者，於 5/31 下班前至校內群組辦理填寫，俾利確認人數(合計 30 人以上洽詢最高票單位辦理)。

三、【提醒】112 學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尚未請款之兼任行政同仁，請於 113 年 7 月 31 前完成補助申請。

四、【提醒】自辦文康活動尚未辦理之教職員工，請於 7 月底前申請及核銷完畢。

五、【提醒】暑假期間如有預計出國之教職員工，請事前提送出國請示單報備，並於線上請假時上傳請示單做附件及註記。

六、【提醒】請教職員工每月撥空至差勤系統-個人差勤內查詢是否有未確認之加班時數(目前尚有 112 年 10 月未確認加班)，並請代理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休，其他仍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可於 2 年內完成。

七、【宣導】縣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規劃及管理諮詢，同仁有前述需求時，可向人事室或逕撥 (02)2960-3456 分機 4316 洽詢。

<會計室>無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附件一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 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

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行動載具)與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6. 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第四點第二款各目，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註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3. 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
14. 違反第四點第三款各目，情節未達重大者。

(三) 大過

1. 重大試場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五、學生之懲處，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處分在大過以上（含）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議決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處理。

七、本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12.14 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2.2.10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竹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3.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9.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1.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2.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3.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8. 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9. 違反第四點第二款各目，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
16. 違反第四點第三款各目，情節未達重大者。

(三) 大過

1. 重大試場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113 學年度竹園高中國中部暑期返校打掃時間暨規定

一、返校打掃時間:09:00~12:00

暑期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九年級暑輔)		第五週(九年級暑輔)
日期	07/02	07/05	07/09	07/12	07/16	07/19	07/23	07/26	08/02
星期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五
班級	801	901、902	802	903、904	803	905、906、907	804	805	806、807
暑期	第六週(九年級暑輔)		第七週(九年級暑輔)		第八週		第九週(開學準備週)		
日期	08/06	08/09	08/13	08/16	08/20	08/23	08/26		
星期	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一		
班級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九年級		

二、集合時間: 09:00。

三、集合地點: 學務處門前廣場。

四、可彈性調整出席日期: 如同學無法於表訂日期參與返校打掃, 可選擇上表中之其它日期參加, 當日到場即可, 不需向衛生組報備。

五、參與同學:

1. 服務時數未滿 6 小時之八年級、九年級同學請儘量參加暑假返校打掃, 完成後衛生組會提供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2. 服務時數已達 6 小時之八年級、九年級同學, 可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六、請假規定:

如未滿 6 小時且未參加暑期返校打掃的同學, 請自行處理未滿之時數, 不需向衛生組請假或報備。

七、遲到者規定:

1. 遲到 30 分鐘以內者: 須補滿遲到時間, 完成後核發服務時數 3 小時。
2. 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 請同學通知家長離校返家, 並不核發服務時數。

八、服裝規定:

返校打掃同學須著學校服裝, 如未著學校服裝者將會請同學通知家長並離校返家, 並且不發放服務時數。

請公告



★ 表格內班級為 113 學年度班級。

★ 八升九年級暑期輔導時間為: 113/07/22(一)~113/08/16(五), 共計四週。

竹園高中 衛生組